

玉山志工基金會「活化玉山圖書館英語閱讀學伴」計畫

亮點：為弱勢學生聘請“家教”，進行有溫度的學習

一、計畫緣起

玉山志工基金會自2010年來，在台灣為不下百所資源不足、偏遠的國中小學改造圖書館，打造良好的閱讀環境，引進優質兒童叢書，秉持以閱讀改變孩子的世界，讓孩子樂於閱讀，養成閱讀習慣，並增加孩子學習興趣、進而豐厚弱勢學生未來競爭能力，種下一顆顆知識的黃金種子，長出台灣未來大希望。

同時為響應政府邁向2030雙語國家政策，如何讓孩子從小就能夠做到英語閱讀，使孩子有能力探索更為廣闊的世界，理解深藏在另一種語言和文字背後의思想和觀念，體會不同文化的多元視角，為孩子從小奠基，讓孩子成為具有全球視野的世界公民，更是基金會積極推動的主要目標之一。

許多玉山圖書館學校地處不山不市、偏鄉區域，其教學資源缺乏且師資流動頻繁，且學生語言能力差異甚大，而教師行政與教學工作兼具，且教學上涵蓋的年級和班級多，難以顧及每一位學生之學習狀況。再則，不山不市、偏鄉地區國中小學生地理環境上的差異，及家庭經濟弱勢因素，使得城鄉差距只有增加沒有減少，因此確實可由國中小學端，透過個別課後英語閱讀之輔導，來強化英語基本學習成效、重回課堂進度正軌，並且奠定英語閱讀能力基礎。

而為提倡服務社區、資源服務分享之理念，具有豐富英語教學資源之英語文相關大學系所，在能力許可下，可為鄰近區域偏鄉國中小學提供具個人化之英語閱讀課後輔導。一方面，可以培養大學生服務社區、學習責任感、發揮英文所學專長之理想；另一方面，受惠偏鄉國中小學可減少英語教師教學壓力及平衡其學生學習落差；進而達成多方雙贏。

玉山志工基金會亦將以「導師制度 Mentor Program」概念，以一位志工關懷一間國中小學生的模式，認識小學伴，並且參加每學期辦理之活動（例如期初相見歡、期中期末網紅秀），鼓勵小朋友、分享經驗並拓展其視野，引發孩子嘗試改變的動機。

本計畫自111學年度開始執行，長期追蹤偏遠地區弱勢學生成長，務必提升其能力及學習態度。初期以新北市、基隆市兩個縣市之玉山圖書館學校辦理為主，活用玉山志工基金會所播下的玉山圖書館黃金種子計畫，並聯合此二縣市之大專校院共同執行與落實計畫理念，並簡化行政程序及整合計畫成效。以縱向與橫向的結合之下，提出社區國中小英語閱讀學伴計畫。

二、計畫目標：

1. 配合國家2030雙語政策：提升孩子英語能力，以強化閱讀能力及口說能力為基礎。
2. 活化玉山圖書館，透過人與書的結合，達成提升孩童英文學習與思考能力，並提升其國際視野。
3. 連結大學與小學的各項資源，進行有溫度的學習，推動英語閱讀學伴計畫。

4. 照顧偏鄉學校，引進在地大學生，輔導學習弱勢的家庭孩童，提升其英語能力，進而翻轉人生及擴展未來生涯規劃。
5. 提供大學生關懷社區與貢獻所學之機會、建立大學與社區學校互動之平台。

三、計畫團隊：

1. 指導單位：新北市教育局、基隆市教育處
2. 主辦單位：玉山志工基金會
3. 計畫主持人：致理科技大學陳超明講座教授（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理事長）
4. 分項計畫主持人：預計為在地大學教授
5. 分項計畫協同主持人：預計為在地國小
6. 合作學校名單：預計為在地國小
7. 行政支援單位：新北市教育局、基隆市教育處
8. 專業顧問群：

教育部國教署大手攜小手英語學伴計畫團隊

陳超明教授團隊（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系鄭宗記教授

高雄王公國小林振吉校長

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馬可珍副研究員

四、計畫時程：111學年度為本計畫執行第一年，每年檢討計畫成效。本學年度計畫自111年08月01日至112年07月31日。詳細工作時程如下：

工作項目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各大學徵求學伴														
收集國中小學學生名單														
大學生與小學生名單配對														

教育訓練 (包括 Mentor)													
進行輔導													
專案會議													
前、後測													
輔導訪視會議													
結案報告													

五、計畫理念

本計畫基於學伴學習及家教輔導之教學理論與實務運作，進行大學生與社區中小學生學習之配對。

學習理論說明：

1. 動機論：語言學習首重動機，針對過去對於兒童語言學習動機的研究，情意（affective factors）及成就動機（achievement）對於小學英語學習影響甚鉅。因此透過家教或個別輔導的機制，提昇小學生或國中生的英語學習成效以及英語閱讀能力，成為其間的關鍵。
2. 個別輔導理論（tutoring theory）：家教或個別輔導，強調學習過程中的互動影響學習者的學習成就。此外，此種學習者與輔導者的個別接觸，對於學習反思（reflection）及教學 vs 學習間的接觸，效果良好。學習者透過與家教或輔導員不斷反覆溝通過程中，落實學習者為中心的語言學習理論。
3. 角色：輔導員和 Mentor，對於弱勢學習者經常扮演學習標竿的角色。而透過學習標竿者的引導，可以促發學習者自我學習動機。
4. 能力評量：藉由學習者與輔導員間的互動，即時反思與回饋、即時輸入（input）與輸出（output）的語言學習模式可以具體展現。

六、執行方式

1. 規劃：每年5-6月，由玉山志工基金會及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透過在地教育局處，調查提供國小參與名單，並由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於開學前調查各國小學參加學生人數和名單，與當地大學進行配對，原則上每學期支援5至10個小學、每學期共計五個月，一學年共十個月。實際輔導時程配合各小學之上課時間。

為將行政負擔減至最低，有意願參加之各國中小學皆無需提出計畫申請書、核銷經費、繳交成果。

2. 輔導方式：以家教及輔導概念，輔助學生英語學習，並配合正規上課教材。原則上每2至3名學生配以一輔導員（家教 tutor），以達個別輔導之功效。
3. 輔導模式：有兩種模式可供選擇
 - 1) 到校實體輔導：大學生以到校服務（在地國中小學）為原則，每週2-3次（例如每週一、二、四下午四時至五時，可兩名大學生一組輪流）。使用學校之玉山圖書館及書籍。
 - 2) 線上輔導：學生集中在國中小學教室上線，每週2-3次（例如每週一、二、四下午四時至五時，可兩名大學生一組輪流）。需準備電腦或平板、耳麥、網路。
4. 輔導員挑選：由大學系所主辦甄選具愛心及發音清楚、具自然發音概念之大學生參與本計畫，以時薪計算，依實際工作時間給予工讀金（核實報支），並給予保險。各大學其中一名輔導員擔任小組長，協助聯絡協調、核銷等事宜，以時薪計算，依實際工作時間給予工讀金（核實報支）。
5. 本計畫預計XX大學XX組，XX大學XX組，XX大學XX組家教（輔導員），共計XX組（XX以人次計），預計輔導社區80-100名國中小學生（預估人數）。
6. 教育訓練：由陳超明教授規劃、邀請相關專長之講者施予職前訓練，務其達成教學輔導之目標，並於每學期末舉行檢討會議。未來，期望各大學系所開設「國中小英語教學實務課程」（正規學分課程或服務學習課程），納入參與計畫學生，以便未來納入體制，永續經營。
7. 每學期計畫主持人及分項計畫主持人，應定期訪視，並進行適當之教育訓練與輔導。
8. 各分項計畫主持人，依實踐各校狀況，擬定分項計畫實施表，並據此核撥經費。分項計畫實施表，呈本計畫主持人核備後實施。

七、能力指標、評量檢測與成效評估

能力指標：

1. 三年級：26個字母、自然發音、CVC 故事書。
2. 四年級：自然發音拼字、基本句型、CVC 故事書。
3. 五年級：自然發音拼字、日常生活口說能力、CVC 故事書或繪本。
4. 六年級：自然發音拼字、一分鐘自我介紹、CVC 故事書或繪本，完成教育部規定之180單字。

評量檢測與成效評估：

1. 輔導員每月輔導記錄及學生學習記錄

2. 由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負責
3. 教育部補救教學評量機制檢測
4. 國中會考

八、工作分工

玉山志工基金會	玉山志工招募
台灣國際人才發展協會	整體計畫行政作業、計畫經費分配及核銷、總計畫調會及相關作業、計畫規劃、教育訓練、行政協調、分項計畫審核及執行督導、評量及成效評估。
各大學的系所（例如應外系） 或通識教育中心	家教學生（輔導員）之篩選配對、平時教育訓練、定期訪視、執行困難與問題解決、分項計畫經費核銷、與配對小學間之行政協調、開設國小英語教學實務課程。
地方教育局處	行政協調會議支援。
輔導區內各國中小學	挑選接受輔導之學生（以低、中低收入戶及其他學校認定學習弱勢學生優先，以不重複接受輔導為原則）。
輔導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週三次（例如每週一、二、四下午四時至五時，可兩人一組輪流），負責2-3位中小學生（實際赴校時間，依實際狀況，由大學與各區國中小學協調） 2. 教育訓練 3. 專案會議 4. 輔導討論會議 5. 教案設計、學習單 6. 學生學習記錄、輔導記錄

九、經費

由玉山志工基金會支應相關經費。

十、預期成效

1. 活化玉山圖書館使用效能。
2. 提升偏鄉孩子英語閱讀力。

3. 提供資源缺乏之學生一公平學習英語之機會。
4. 提升弱勢學生學習英語之能力，提高學習動機，以便與下階段學習結合。
5. 補足其校外學習支援系統不足，減少校內學習差異，降低教師教學壓力。
6. 結合玉山、大學及小學的人力與資源，進行偏鄉希望工程
7. 翻轉偏鄉孩童英語閱讀力，開啟不同的生涯發展及國際視野。
8. 強化大學與社區學校之連結，創立大學與小學的學習模式（教導別人的學習模式），並提升大學生的社會責任。

十一、備註：擇期發佈合作新聞稿或學生學習成果發表會。